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EALTHWIS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48)

補充公告 —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更
及
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 3.10(1)、3.10A、3.21 及 3.27A 條之規定

茲提述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 (i)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ii)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更；以及 (iii) 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 3.10(1)、3.10A 及 3.21 條的規定。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就該公告提供進一步資料。

除該公告中詳述的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 3.10(1)、3.10A 及 3.21 條的規定外，本公司謹此補充自連先生辭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後，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 3.27A 條的規定，即提名委員會之組成必須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的內容外，該公告中披露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雄偉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雄偉先生（主席）、張國偉先生（副主席）、梁奕曦先生、勞明韻女士、袁輝霞先生及楊強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學廉先生及曾展鵬先生。